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21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 个月，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1,867,397.26 元。

此外，鉴于 2021 年新修订并实施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以电子化方式发行，发行公告及发行情况公告由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披露，结合以上变化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今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定期披露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兑付信息请以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信息为准。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额度为准，当前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375 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下一次调整前持续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经营管理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发行限额及有效期限内稳健开展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